

● 民商法

西部开发与沿海开放法律环境建设之比较^{*}

漆多俊, 李国海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漆多俊(1938-),男,湖南祁阳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学研究;李国海(1970-),男,湖南宁远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生,主要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学研究。

[摘 要] 西部开发在法律环境建设上可以借鉴沿海开放的经验教训。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法治原则的确立、地理人文条件的差异等时空背景因素决定西部开发法律环境建设的重要性更甚于沿海开放,其要求也更高。西部开发的目标定位不同于沿海开放,导致二者法律环境建设中立法价值取向和侧重点的不一致。西部开发法律环境建设要想超越沿海开放的相关实践,关键环节在于确保法律的实施,既要确保公正执法,也要注意培养公民良好的法律意识,使法律得到自觉遵守。

[关键词] 西部开发;沿海开放;法律环境建设;比较

[中图分类号] D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2-0151-07

当前的西部开发与当年沿海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现代化建设在全国地区布局上的两大战略举措,是邓小平关于我国改革开放总体设计不可或缺的有机构成。我国西部开发有许多国内外经验可资借鉴。国外如美国于 20 世纪初开始的西部大开发、日本于二战结束后实施的北海道开发等,都值得研究;国内如东部沿海地区改革开放 20 年来的经验教训,更具现实意义,尤应认真总结和吸取。鉴于良好的法律环境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基础性条件之一,本文拟通过对我国西部开发与沿海开放法律环境建设在时空背景和作法等方面的比较研究,以借鉴沿海经验,推进西部开发。

一、时空背景与法律环境建设的基本要求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地区范围上是有选择和逐步扩大的,最早是在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建立了 4 个经济特区,接着扩大到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及整个沿海开放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又将海南全岛划为经济特区,到 1992 年以后则逐步扩大到沿边、内陆开放城市。从整体上看,我国开放政策的地区重心主要是沿海地区,而经济特区更是占有关键性的地位。在时间跨度上,沿海开放的实施是始于 70 年代末,到目前仍在继续,但整个开放政策基本框架的形成则主要集中在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的这一段时期。

2001 年开始启动的西部开发所处的时空背景迥异于当年沿海开放,这决定了西部开发法律环境建设决不能照搬沿海开放的做法。

^{*} 收稿日期: 2001-10-18

(一) 经济体制转轨,使西部开发更需重视法律环境的建设

西部开发与沿海开放相比,二者所处背景的一个显著不同就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这个因素对于法律环境建设的影响不可低估。在 80 年代进行的沿海开放的进程中,作为全国的大环境来讲,社会资源基本上靠计划手段进行分配,市场的功能还没有受到重视,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也基本上靠行政手段来加以解决,法律对经济的影响是有限的。这种大环境必然会影响到沿海开放地区的法律环境建设。虽然经济特区等沿海开放地区,对法律的重视程度要高于内地,但总体来讲,法律并没有获得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地位。因而,法律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还不是十分突出。

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得以确立,经过从那时以来近 10 年的发展,国内市场经济的水平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层次。在这种背景下进行西部大开发,法律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就显得突出了。因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发达的市场经济与现代法治相融合,其具体含义就是成熟的市场机制与良好的宏观调控机制都通过法律的整合作用而相契合、衔接”^[1](第 5 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社会资源的调配起着基础性的作用,这种调配过程只能依靠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而得以实现,行政指令性办法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位置,市场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冲突和纠纷不能运用传统的行政调解办法加以解决,而必须依靠法律。同时,为弥补市场的缺陷,国家也参与对社会经济的调节,这种调节也有失灵的时候,尤其政府官员滥用权力的现象更是难以避免,这也需依靠法律来加以规范。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正因为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两种体制的相互碰撞容易造成经济领域中的混乱,也使腐败更有容身之地,这些都有赖于建设良好的法律环境来加以克服。

(二) 法治原则的确立对西部开发中的法律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沿海开放实践主要是在人治环境下展开的,法律环境建设处在较低的层次,存在不少缺陷。具体来讲,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主要决策包括地区倾斜和优惠政策较多地采用政策性文件加以公布和体现,较少上升到立法文件的水平,法律化程度较低,因而随意性较大,以至于出现了各地竞先推出优惠条件的恶性竞争局面;第二,在法律环境建设中缺少系统性的安排,重立法轻实施的现象较为严重,而且立法也主要集中在对外经济领域,范围较为狭窄;第三,被授予地方立法权的沿海开放地区制定出的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时有冲突,这些冲突有些是因对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的具体规定的修正造成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授权时所认可的,但有些冲突是因为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原则造成的,超出了授权立法的范围,损坏了国家法制的统一。

与此不同的是,西部开发的实施已经处在法治的大背景下。法治包括精神的、实体的和形式的三方面要件。从精神上来看,法治的要素至少有四种:善法、恶法价值标准的确立;法律至上地位的认同;法的统治观念的养成;权利文化人文基础的建立。从实体条件来看,法治必须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控权制度的存在和权力制衡原则被遵守;国家责任的无可逃避和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制度的建立;权利制度受到保障和社会自由原则的确立;公民义务的法律化和相对化。从形式要件上来看,法治应当包括法制的统一性、法律的一般性、规范的有效性、司法的中立性以及法律工作的职业性等内容^[2](第 220-233 页)。简而言之,法治不仅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且要求法律必须是善法、良法。以法治为标准,西部开发的法律环境建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首先,法律环境建设不应再被仅仅看做是吸引投资的需要,而应作为西部开发工程本身的一部分,视法律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不可缺失的一环,要加强法律环境建设的主动性。其次,必须提高决策的法律化水平,重大决策必须经立法程序并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保证这些措施的规范化、透明化、稳定化。最后,法律环境建设必须以法治精神为基准实现系统化,不仅要重视法律制度建设,也要重视社会成员法律意识、法治信念的培养;不仅要重视立法环节,也要重视法律的实施环节;同时要保持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的统一,必要时可以制定统一的《西部开发法》,用以规定西部开发的立法原则、明确西部开发的基本政策。从全国范围来看,东、中部地区的整体法治水平目前已经高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若不从严从速建设良好的法律环境,在这方面不仅不能显示出优势,而且有可能继续落在后面,这显

然不利于西部开发的成功实施。

(三) 地理人文条件的差异使西部地区法律环境建设更加具有紧迫感

深圳、汕头、珠海、厦门等地之所以被选中实施开放政策,是因为这些地区具有优越于其他地区的地理人文条件^[3](第 28 页)。在地理条件方面,这些地区面向海洋,出口方便,便于发展外向型经济。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地因毗邻香港、澳门更是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在人文条件方面,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地均是著名的侨乡,海外华侨华人关心祖国的建设和家乡的发展,乐于回家乡投资,是连结中外的天然桥梁。此外,东南沿海地区历来是我国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对外交往有着悠久的历史,市场经济的观念并未因长期封闭而消失殆尽。以上这些地理人文条件使得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包括法律环境建设在内的投资环境的营造并不是生死攸关的因素。

西部地区的地理人文条件与此截然不同。被纳入西部开发范围的省、市、自治区共达 10 个,虽然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但地理条件欠佳。西部的地形地貌相当复杂,系典型的断面分割、异质生成结构,造成了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对外交通困难等不利因素。同时经济文化水平不高,人民的市场经济观念十分欠缺,这些因素决定了西部开发能否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能否从国内东、中部地区及海外引进足够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这当中,投资环境的好坏至关重要,而法律环境是投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建设良好的法律环境才能有效保护投资者、技术拥有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吸引更多的区外人士投身于西部大开发。如果说沿海开放由于涵盖地域有限,各地依靠优惠政策便可以吸引大量投资,那么在西部地区如此广袤的范围内,单纯的优惠政策的吸引力必然会因政策的普遍化而减弱。只有改善包含法律环境在内的整体投资环境,才是吸引外来投资者的根本。因此,法律环境建设对于西部大开发具有非同一般的紧迫性。

二、西部开发和沿海开放的目标定位与立法的价值取向和侧重点

(一) 开发、开放的目标定位

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考察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后指出:“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改革开放的窗口。”^[4](第 51-52 页)不单是经济特区,其他类型的沿海开放地区实施对外开放的主要目的也是如此,即为了打开长期关闭的国门,通过在沿海地区实行一些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到国内投资办厂,在发展开放地区经济的同时,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而辐射到内地弥补国内资金短缺、技术陈旧、管理落后等经济建设的致命缺陷。由此可见,沿海开放的目标不仅仅定位在发展沿海开放地区经济上,还包括上述“窗口”作用,也即既作为内地实施对外开放的榜样,又作为内地通向世界的桥梁。因而,可以说沿海开放的目标基本上是对外的。西部开发的目标定位与沿海开放不同。西部开发的目标是为了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首要是发展经济,然后通过发展经济带动社会的全面发展。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目前西部六省三区一市的总体发展水平与东、中部地区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若不及时消除,必将影响到中国地区发展战略平衡,对我国社会稳定、整体国力提升都是极为不利的。如果说沿海开放的落脚点是一个“放”字,那么西部开发的落脚点则是一个“发”字。

(二) 沿海开放和西部开发立法的价值取向

开放与开发目标定位的差异决定了沿海开放和西部开发要采取互不相同的措施。在引资的对象方面,沿海开放主要依赖境外投资,而西部开发则不仅要依赖境外投资,也要依靠来自国内东、中部地区的投资,还要注意调动本地经济力量的投资热情;在市场面向上,沿海开放地区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市场,以外销为主,而西部开发的市场选择则以国内市场尤其是西部本地市场为主;在所需资源来源上,沿海开放由于涉及范围较狭窄,本地资源有限,因而必须以吸收外地尤其是内地资源为主,产业类型上也主要是加工型的,而西部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基本上可以满足西部开发的需要,亟待进一步开发的资

源还很多,所以西部开发应以开发本地资源为主,其产业类型也应以资源开发型为主。

沿海开放和西部开发的相关立法就是为了保障上述措施的顺利实行,这导致了沿海开放和西部开发立法价值取向的差异。沿海开放立法以创造对外的强大吸引力为其价值取向,而西部开发的立法的价值取向相对而言要复杂一些,既要为创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服务,也要为构造良好的本土法律环境实现法律本身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服务,立法是西部地区制度转型、制度完善的重要环节。

(三) 沿海开放与西部开发立法的侧重点

与立法的价值取向相一致,沿海开放的立法一直以经济法规为主体,在内容上又以各种各样的优惠措施为重点。在沿海开放的早期,尽管我国长期停顿的立法工作刚刚恢复,许多法律亟待出台,但从中央到地方,对外招商引资所急需的法律都成了优先考虑的对象,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作为文革结束后的第一批法律出台的。沿海开放地区在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过程中,其立法重心也是如此。

西部开发的立法与此不同,其侧重点应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关于优惠政策的立法。为了加快西部开发,对外来投资的优惠措施必不可少,而且在优惠力度上应重于沿海开放地区以弥补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西部开发比沿海开放涉及的区域要大得多,如果再允许各地以政策文件的形式出台各自的优惠措施肯定会造成恶性竞争,不仅使这些优惠措施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而且会影响到整个西部开发工作的严肃性。因此,与西部开发有关的优惠措施必须以立法的形式出台,而且重大优惠措施原则上应尽量在整个西部地区保持一致,或者将整个西部地区根据一定标准划分为几种地域类型,至少同一类地域的优惠措施应保持一致。重要的优惠办法最好由中央立法加以规定。

除了沿海开放地区主要采用的税收优惠以外,西部开发的优惠手段还应包括财政、信贷、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在财政上加大中央对西部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在信贷上对西部地区给予存贷利率、信贷规模等方面的倾斜。在技术、人才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东、中部地区的先进技术、优秀人才向西部流动。

中央和地方立法制定优惠措施时还应注意公平问题。首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原则上应适用于来自国内东、中部地区的投资以及西部地区本地投资;其次,适用于公有经济的优惠措施原则上也应向国内私营经济开放。后面这一点尤其重要。西部地区的经济落后于其他地区尤其是东部地区,一个重要的表现或者说原因就是西部地区的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过低。据统计,截止到 1999 年 9 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在全部工业中所占比重,东部地区是 28%,西部地区则达到 61%,西部比东部高 33 个百分点。公有制经济占如此大的比重,而且西部地区公有制企业效益普遍不佳,这是西部地区经济增长乏力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一方面,国家应对西部地区的所有制结构进行重大调整,降低国有经济的比重,维持集体经济的适度规模,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国家有必要对西部地区的非公有制经济加大扶持力度。在市场准入、税收政策、筹资融资和社会负担尤其是法律保护方面,给非公有经济与公有经济以平等待遇,促其发展。对此,有的学者甚至提出制定《西部地区非公有制企业法》,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给予特别的法律保护,并给予各种优惠政策^[5](第 12 页)。

2. 关于主体及其活动规则的立法。沿海开放参与投资等经济活动的主体相对来说比较单一,主要是各种企业,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单纯的内资企业起着较次要的作用。同时,当时由于国家经济力量比较薄弱,因此各级政府直接参与直接投资的分量也不是很大。所以,沿海开放时期立法所要规范的主体主要就是外商投资企业,各种规则也主要是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参与西部开发各类经济活动的主体的范围要广得多,也复杂得多。首先,由于国家经济力量的增强,各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参与西部地区投资的份额将占十分显要的地位。因此,各级政府将成为西部开发立法所要规范的主体。其次,除了境外投资以外,国内东、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本地民间经济主体也将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因而,境外企业和个人、国内东、中部地区的各类企业和个人、西部本地的企业和个人也都将成为西部开发立法所要规范的主体。这些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这些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处理和协调,将成为西部开发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

政府在西部开发中的职能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间接的管理协调职能;另一方面是直接参与投资等开发活动的职能。与沿海开放时期的间接职能以行政指令性管理为主不同的是,西部开发中政府的间接职能必将是行政指令性管理和服务引导的相互结合。在直接投资方面,政府职能的重心是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长期以来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迄今为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这使西部地区在吸引外来投资的竞争中无法取得有利的地位。因此,西部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先行。西部开发的初始阶段,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往往需要较大数目的投资,而投资的回报率不会很高,加上回报周期较长,因此不可能吸引到较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其中。在西部地区发展到一定程度足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之前,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主要依靠国家投资,尤其是中央的财政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在投资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也必须按市场经济规则运作,追求经济效益,讲求投资效果。这些都有必要在相关立法中加以明确。

西部开发立法对民间投资主体的规范,主要是为这些主体制定公平的活动规则,创造有序的竞争环境。这当中特别要注意克服地方立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将外地主体与本地主体同等对待。

3.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立法。目前,西部地区生态问题十分严重。有数字表明,我国来自西北的荒漠化速度近年有增快之势,平均每年扩展 2 460 平方公里;全国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共 9 100 万亩,其中西部地区就占 70% 以上,而陡坡耕地的过度开垦,正是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我国每年流失土壤约 50 亿吨,而西部流失土壤约占 80%。随着西部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生态环境的压力将越来越大。因此,在开发西部地区时,必须重视对环境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要通过立法明确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在西部开发中的突出地位,以遏制自然环境不断恶化趋势。西部地区环境保护的重点是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以绿洲为中心的生态系统,保护黄河、长江源头和上游地区,严禁砍伐树林和破坏植被,合理利用水资源,实施以节水为中心的各类政策,对石油等战略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并在开发过程中逐渐调整产业结构,由重点开发能源、矿产品资源转向对农业水土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由采掘原材料为主的重工业化模式转向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化模式。

三、西部开发在法律环境建设上超越沿海开放的关键是确保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也叫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沿海开放地区的法律环境建设由于受到中国人治大背景的影响,带有浓厚的重立法轻法律实施的不良倾向,这对沿海开放地区的法律环境建设的效果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虽然从静态的法律构成上来看,有些沿海开放地区也制定了许多的法律文件,在某些领域还比较完善,但这些地区的法律环境却并没有十分显著的改善,原因就在于这些地区在法律实施这个环节上出现了偏差,有法不依的现象还比较严重。

西部开发法律环境建设要实现对沿海开放地区的超越,就必须重视法律的实施。

法律实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另一方面,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即凡受法律调整的个人和组织都遵守法律。前者可以简称为执法,后者可以简称为守法。二者对于西部地区法律环境建设而言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公正执法,尤其要注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法律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行事,做到不偏不倚。对于西部地区来说,影响公正执法的最大障碍是执法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主义。

法律上的地方保护主义是指不顾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擅用立法权,制定有倾斜性的地方法规或政策,以保护或利于本地利益而损害外地利益或国家利益;或者,在执法活动中,不顾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和客观事实,做出偏向或利于本地利益或本地当事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外地及外地当事人利益的行为。在法律上,地方保护主义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制定出利于本地利益而

不利于外地利益的政策法规,阻止外地人到本地从事经济贸易活动,如对外地商品制定征收高税率的政策等;第二种情况是,在执法活动中,不严格依法办事,对涉及本地区本地当事人的案件,擅用自由裁量权,甚至徇私枉法,做出利于本地或本地当事人而使外地或外地当事人利益受损的裁决。第一种情况属于立法上的表现,前已论及。第二种情况就是地方保护主义在执法上的表现。

执法上的地方保护主义目前在西部地区还比较严重,在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过程中,还有可能加重。其存在既有利益驱动的原因,也有观念方面的原因。从利益驱动上来看,执法上的地方保护主义表面上能够为一地或本地当事人争取一些好处。从观念上来看,有些人认为西部地区的经济力量在全国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若不在执法等环节上予以偏袒,最终会威胁到本地经济的生存和发展。有些人甚至对外来企业投资心存戒备,心里总想着你要赚钱我必先赚你一把。

西部地区要消除执法上的地方保护主义,必须从两个环节入手。首先,必须切实转变观念。执法上的地方保护主义虽然能为本地或本地当事人带来一些暂时的好处,但从长远来看,这种做法得不偿失。因为它会将外来投资者赶走,从而影响到整个西部开发的顺利实施。其实,允许外来客商与西部地区原有市场经济主体自由竞争,虽然在短期内会使本地企业陷入困难境地,影响到本地财源的稳定,但长此以往,不仅地方财政可以从外来客商上缴税收中获益,本地企业也会在竞争中实现结构优化调整,增强竞争的實力,最终发展壮大。其次,必须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地方保护主义之所以能渗透到执法机关中去,与执法队伍的素质有很大的关系。西部地区教育、文化相对落后,执法队伍整体的业务素质政治素质都有待提高。西部地区要大胆学习东部某些地区的先进经验,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实现公平竞争,注重实绩,优胜劣汰。同时要加强执法监督,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对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错案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培养公民良好的法律意识,使法律得到自觉遵守

法律实施的成功不仅受执法这个环节,而且也受守法这个环节所决定。日本著名法学家川岛武宜曾经指出:“法秩序没有法主体者积极自觉地遵守法、维护法的话,法秩序是得不到维持的。”^[6](第 19 页)而法律得到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和服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状况。良好的法律意识是社会成员对法律所形成的积极的价值观,建立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之上,也即知晓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懂得什么是法律所允许的,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良好的法律意识要使社会成员能够充分认识到现代社会中法律的重要功能和作用,从而服从法律的权威。在现代社会,社会成员良好的法律意识首先应是守法意识,即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意识;其次是要培养和树立与现代法精神相适应的一系列现代化法意识,即权利义务相统一意识、法律公平正义意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民主自由人权意识、法治意识、契约意识等等。

在我国西部的广大地区,由于自然的、传统的、经济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人们的观念还比较落后,尤其是法律意识比较淡薄。表现为轻商抑商、排斥契约、宗法家长制、以权代法、有法不依、权利意识缺乏等多种现象,这不仅严重地制约着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且直接影响着西部地区法律的实施效果。所以要想改善西部地区的法律环境,首先必须培养西部地区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展西部地区的教育,包括法学教育。良好法律意识的养成必须以知法懂法为基础,而知法懂法又必须以具备一定的文化为前提条件。在文盲充斥的地区建设良好的法律环境是不现实的。有统计数字表明,西部地区文盲及半文盲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绝大部分省区高于全国水平,从业人员中大专及大专以上所占比重绝大多数省区低于全国。西部地区如此差的文化水平是法律环境建设的最大阻力之一。因此必须加大对西部地区教育的投入,改善社会成员的文化状况。另外,就目前来说,西部地区的法律专门人才及专业水平与东中部省份相比都还存在着差距,因此一方面要想办法吸引全国其他地区的法律专门人才到西部地区服务,另一方面也有必要改善西部地区的高等法学教育状况,对比来看,西部地区目前的高等法学教育力量还相当薄弱。

2. 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法律意识的培养要靠教化,对于西部地区尤其如此。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居住最集中的地区,少数民族的习惯法里面有些已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原则,也不符合法治的精神,造

成人们观念与现代法治观念的错位。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宣传工作改变人们的落后陈旧观念,养成现代法律意识。总的来讲,西部地区的法律宣传工作力度应该大于东中部地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要对这项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文正邦. 关于市场经济的法哲学思考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1995, (4).
- [2] 徐显明. 试论“法治”构成要件 [A]. 刘海年,李步云,李林.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 [3] 黎学玲. 特别经济区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5] 白永秀.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政策支持的几个问题 [J]. 经济体制改革, 2000, (1).
- [6] [日] 川岛武宜. 现代化与法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车 英)

Western Development & Eastern Opening on the Leg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rative Study

QI Duo-jun, LI Guo-hai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QI Duo-jun (1939-), mal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 law and civil law; LI Guo-hai (1970-),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 law and civil law.

Abstract Leg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is key to the success of western development policy, which to some extent is comparable to Eastern Opening practices in law-reforming. However, reshaping legal environment of Western Development seems to be more important and of higher standard. The most noticeable difference lies in that the objectives of Western Developmen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Eastern Opening, so is the focus of leg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guarantee of law enforcement is crucial to the successful leg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in Western Development policy.

Key words western development; eastern opening; leg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rative study